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4〕9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40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4年中央补助中医药项目经费 万元。上述指标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“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01704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和各地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省中医药管理局另行分解下发）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中医药局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中医药管理局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- 附件: 1、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- 2、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（中医药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中医药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
